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辦理過程，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擅將堰址上移400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第16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爰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就92年5月8日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認可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自應依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開發單位如須變更其內容，而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送主管機關審核，殆無疑義。

二、惟查，經濟部係於97年10月7日以經授水字第09720207780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然該差異分析報告於尚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同意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即擅將計畫內荖濃溪攔河堰堰址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規劃位置上移400公尺，新址並已進行地盤改良及部分渠道保護工程，該堰迄98年7月1日，施工進度已達12%。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8年8月21日以環署督字第0980074444號函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代表人施○○，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第7條第3項、第16條之1或第17條之規定者。……」，裁處新台幣150萬元罰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不服上開罰鍰處分，於同年9月22日提起訴願，行政院嗣於99年6月22日作成訴願決定書略以：「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訴願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97年10月7日所提系爭開發計畫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通過前，逕於97年12月即先行施作，對環境造成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等語，訴願人未依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切實執行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5條規定裁處最高額罰鍰者，似以開發單位之違規行為已造成廣泛公害或嚴重自然資源破壞之結果者，始有其適用。然依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上開會議時，就訴願人上開違規開發行為實際上究已造成如何之環境嚴重自然資源破壞？事證為何？俱未能具體證明，逕處以訴願人最高額罰鍰

150萬元，尚難謂周妥。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針對「『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尚未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前，即擅自變更荖濃溪攔河堰堰址並先行施工之緣由」部分，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98年8月5日水南工字第09806003490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陳述意見略以：「本開發案（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工程，於97年12月進行基礎施作前，即已針對該工程與原環評報告書規劃位置圖不符部分，積極辦理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函報貴署專案小組審查會。……本開發案未能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完成審查後即施作，實因本局背負南部地區供水壓力，且本計畫牽涉層面甚廣，為維護大眾權益及兼顧工程效能，必須於本年汛期前展開基礎施作及邊坡保護，以避免隧道入口遭受洪害威脅，影響民眾用水時程。本局對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已積極努力採取補救措施，並持續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另本院詢據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略以：「荖濃溪攔河堰位置於規劃階段即已考慮有可能上移，須靠日後水工模型試驗、地質、地形調查等，決定確切位置，所施作者係堰體之外業經核定之保護工程，須在枯水期施作，因俟汛期來臨則無法施作，將影響整體工程之完成期程。」

四、據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辦理過程，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即擅將荖濃溪攔河堰堰址上移400公尺，並先行於97年12月間施作地盤改良及部分渠道保護工程，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辦理過程，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